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止2023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023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和交流；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